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車輛**

收購該等車輛

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1)於2025年4月15日訂立車輛購買協議A，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車輛A，總代價為3,550,000港元；及(2)於2025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車輛購買協議B，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車輛B，總代價為29,7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3,250,000港元。收購的車輛A及車輛B均為本集團擬用於提供清潔服務的專用清潔車輛及運輸車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收購車輛A的代價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單獨而言，車輛購買協議A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同時，(i)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而言，由於根據收購車輛B的代價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單獨而言，車輛購買協議B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車輛購買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故其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1)於2025年4月15日訂立車輛購買協議A，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車輛A，總代價為3,550,000港元；及(2)於2025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車輛購買協議B，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車輛B，總代價為29,7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3,250,000港元。收購的車輛A及車輛B均為本集團擬用於提供清潔服務的專用清潔車輛及運輸車輛。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車輛購買協議A

日期：2025年4月15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1) 一輛五十鈴(ISUZU)夾車
(2) 兩輛UD TRUCKS水車
(3) 一輛沃爾沃(VOLVO)水車

車輛A之代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A，合共3,55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2025年4月15日以現金支付。

收購車輛A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相關車輛的現行市價、質量、狀況及使用年限進行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

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運輸署的要求，各輛車輛A的所有權變更已完成；且賣方已向買方交付車輛A。

車輛購買協議B

日期：2025年6月18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

- (1) 十二輛五十鈴(ISUZU)尾板拈斗車
- (2) 一輛日野(HINO)夾車
- (3) 四輛五十鈴(ISUZU)夾車
- (4) 一輛五十鈴(ISUZU)尾板箱車
- (5) 一輛起亞(KIA)尾板箱車
- (6) 兩輛日野(HINO)人籠尾板車
- (7) 一輛日野(HINO)仔屋尾板中線車
- (8) 十五輛豐田(TOYOTA)輕型貨車
- (9) 一輛現代(HYUNDAI)輕型貨車
- (10) 一輛大眾(VOLKSWAGEN)輕型貨車
- (11) 一輛UD Trucks水車
- (12) 三輛東風(DONGFENG)水車
- (13) 三輛江淮(JAC)人籠尾板車
- (14) 一輛UD TRUCKS尾板箱車
- (15) 一輛五十鈴(ISUZU)仔屋中線車

車輛B之代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B之條款，自賣方收購車輛B的代價為29,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2025年6月18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收購車輛B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相關車輛的現行市價、質量、狀況及使用年限進行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

完成： 根據車輛購買協議B的條款，車輛B的收購將於(a)完成香港運輸署要求的所有權變更手續後；及(b)當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及賣方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買方交付車輛B時完成。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及資產用途

基於自賣方已收購或將收購該等車輛的總代價為33,250,000港元(以現金撥付)，估計本公司將因收購事項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且同時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與代價相同。代價已經或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滿足。

與賣方有關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商業顧問及貿易業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向杰先生及柯文瀚先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與買方及本公司有關的資料

買方，莊臣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香港領先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涵蓋全香港，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包括樓宇校園清潔、公園及康樂場地清潔、街道清潔、消毒服務、防治蟲鼠服務、垃圾運輸服務及保安服務等。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服務範圍涵蓋全香港的領先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不時購買專用清潔車輛及運輸車輛，以支持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業務發展及增長。由於近期獲授政府合約，本集團須確保有足夠的專用清潔車輛及運輸車輛以履行本集團於該等近期獲授的政府合約項下的投標義務。為此，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機會以購置專用運輸車輛，以擴大其服務能力。相比購買全新車輛，本公司認為購置二手車輛更為可取，因為二手車通常更具競爭力，而且於上述政府合約屆滿後，二手車輛仍可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清潔項目。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車輛購買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車輛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收購車輛A的代價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單獨而言，車輛購買協議A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同時，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而言，由於根據收購車輛B的代價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單獨而言，車輛購買協議B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車輛購買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故其項下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等車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已支付或應支付之總代價33,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買方」	指	莊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車輛購買協議A」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車輛A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一份車輛購買協議
「車輛購買協議B」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車輛B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一份車輛購買協議
「車輛購買協議」	指	車輛購買協議A及車輛購買協議B的統稱
「該等車輛」	指	本公司根據車輛購買協議向賣方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五十二輛車輛
「車輛A」	指	買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A向賣方收購的四輛車輛
「車輛B」	指	買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B將向賣方收購的四十八輛車輛
「賣方」	指	移力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